

當事人：王筠（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49 歲，湖南省邵陽縣人，陸軍總司令部上校高級參謀）

聲請人：王樹恒（王筠之子）

關於王筠因辱職案件受國防部中華民國 47 年 6 月 3 日 47 年度覆高昭字第 29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 主文

王筠受國防部 47 年 6 月 3 日 47 年度覆高昭字第 29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 107 年 7 月 9 日聲請書主張：「一、軍法局判決違反民主法理，罔顧軍中紀綱，軍人以服從為天職，軍令如山，孫立人總司令綜理全總部事務，財務亦為其所有，為王筠直屬長官，因公支出係奉命行事。四年任期透支 48 萬元，移交前自行歸還，何來王筠侵占公物上所持有之物，顯然權威統治、政治迫害、整肅異己。二、蔣經國主政時代軍政一體，大權在握，因孫立人不認同其所為，雙方失和，被拔官、軟禁，王筠被迫害非法判刑，公理正義何在！三、王筠不白之冤，聲請人於 100 年 7 月上訴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本件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被告僅為經費開支不當，不得以此既論斷被告有侵占之意圖及行為，原審就此未予詳研析，論述有何不法所有之主觀要件，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二）嗣聲請人於 108 年 1 月 11 日、108 年 5 月 10 日、108 年 8 月 16 日致函本會，復為如前述聲請書之主張。

#### 二、本件調查經過

（一）經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該局典藏之「羅澤潤等侵吞公款罪審判情形」檔案與王筠所涉案

件相關。該局業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以檔應字第 1070004081 號函提供本會此卷檔案之數位檔。

- (二) 經以「王筠」為關鍵字檢索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結果共計 6 筆，本會向該館調用其中 3 筆。經查，此 3 筆檔案均係人事資料（其中 2 筆係同姓名之不同人），並無王筠所涉案件相關資訊。
- (三) 本會復函請國防部協助搜尋並提供王筠所涉案件之檔案，該部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108 年 4 月 26 日提供本案之軍法案件卷宗計 30 卷。

### 三、判決之要旨

- (一) 國防部 47 年 1 月 28 日 47 年度立範字第 2 號判決略以：
  - 1、羅○○於民國 38 至 39 年間，任前台灣省防衛司令部補給處處長，綜理經費預算被服等業務。康○○係該處預算科科長…王○○、周○○、朱○○均係該處科員…該部駐在鳳山，台北設有指揮所，由康○○負責向前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十二財務處等單位請領全部經費，付往鳳山支用…該羅○○認有機可乘，遂指使康○○將領取之經費，假借預付經費及暫付款名義…總共撥出經費新台幣 1,430,719 元 2 角 5 分，巧立名目，列為長官事業費。實則除王○○所經營之十餘萬元，為該部前司令孫立人私人支用外，其餘經王○○等購買黃金 1,479 市兩 7 錢 3 分 1 厘、美鈔 2,667 元，於 38 年冬及 39 年春轉交周○○保管；另由康○○購儲黃金 160 市兩、美鈔 10,000 元，至 39 年 9 月間交朱○○保管…至 42 年間，羅○○始先後命周○○、朱○○將所保管之上項黃金及美鈔，悉數分別送至屏東及台北孫宅交付孫立人…王筠係陸軍總司令部前總務處處長，主管該部經費。自 39 年冬至 43 年春，陸續為其總司令孫立人侵占公款新台幣 48 萬元。至 43 年 3 月間，孫立人任期行將屆滿，經費無法移交，乃率同周○○向孫立人提取黃金 500 市兩，由朱○○以黑市價賣出歸還公款。
  - 2、被告王筠對相關事實，已據坦承不諱，並經當時出納周○○

供證屬實，犯情明確，委無容疑。雖辯稱所挪虧之公款，其中有一部份係因公支用，但又承認此項因公支用之款，依照規定不能報銷。是其不能報銷之款，顯係私人開支，否則焉有不能報銷之理，其所持辯解，殊無足採。核其所為，自應構成連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罪，應予依法論科。王筠連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 1 年。

- (二) 國防部 47 年 6 月 3 日 47 年度覆高昭字第 29 號判決略以：其聲請及辯護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王筠，原為陸軍總司令部總務處處長，其業務為辦理行政事項，並不持有在公務上所持有之物，另有財務代理人專負其責，該部總司令孫立人，乃聲請人之直接長官，自 39 年冬至 43 年夏，陸續令飭總務處墊借之款 40 餘萬元，聲請人既無權阻止，亦非聲請人迎合長官意旨挪送於長官，又未為其彌補毫釐，且經孫立人於交卸前自行歸還，原判遽以連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論罪，殊欠公允等語，對原判決以相指摘，經卷查王筠曾在原審供認孫立人挪虧之公款 48 萬元，其中雖有一部係因公支用，但依照規定，此項因公支用之款，不能報銷等語，記錄在卷。按聲請人王筠為陸軍總司令部總務處處長，綜理全處事務，該處經管之公款，自為聲請人所持有，既明知孫立人挪虧之公款 48 萬元，依法不能報銷，屬於私人開支，不在事前勸阻，乃竟順從上官違法意旨，先後予以支付，是其連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之犯行，早經完成，該款縱由孫立人事後歸還，該聲請人仍難免卻公務上侵占罪責，原判認事用法，尚無不當，其聲請及辯護意旨，非有理由。判決駁回聲請。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

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五、王筠所受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本件審判程序之開始，以及審判之對象，均秉承總統蔣中正之命令，破壞審判獨立及權力分立原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本件緣於 44 年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查獲孫立人舊部屬郭廷亮等涉嫌匪諜案後，該部另於詢問案內共同被告陳○○（當時隨孫立人調往總統府參軍長室服務）時得知，另一位孫立人舊部屬羅○○「曾向省府借過一批錢，辦陸軍的福利；羅在總務處長移交時，有一部份現金沒有移交，經孫同意由羅攜走，數目不詳；孫當參軍長以後，羅每月派一中尉軍需朱○○送錢交孫」。後國防部情報局亦據報羅○○曾「假借孫

立人名義貪污侵占台幣 150 餘萬元」，經該局會同總政治部調查後「認為舞弊嫌疑重大」。此外另有國家安全局函送國防部情報局資料指「孫在台之經濟，大部由羅經手，其經管孫之金錢究有若干，不詳；又羅之家中可能尚存大批反動書籍」，該局復將之抄送總政治部。總政治部據前述資料認為「該羅○○不惟已構成侵吞公款之罪嫌，且有參與孫立人叛亂活動之嫌疑」，於 45 年 1 月間以貪污罪嫌令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將當時已調該團服務之羅○○逮捕解送國防部軍法局偵辦。

- 2、同時，國防部派員指示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派憲兵及保防官「跟同羅員在其辦公室及住宅實施檢查」，檢獲文件中包含一件 39 年 4 月 26 日台灣防衛司令部補給處長任內之簽呈，後附之「基金收支統計表」說明欄上有「2 月 24 日取 500 市兩實存 987 市兩 王筠經手」之記載。軍事檢察官認為本件當事人王筠「共同侵吞公款罪證明確」，經參謀總長彭孟緝批准，於 45 年 2 月 8 日將其傳訊到案並收押。
- 3、惟孫立人及其他高級將領所涉罪嫌如何處理部分，參謀總長彭孟緝批示「俟請示後再辦」。按孫立人此前已因郭廷亮匪諜案，於 44 年 8 月 3 日請辭總統府參軍長，並自請查處。經總統蔣中正准辭，派副總統陳誠為主任委員，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孫立人涉案情形。後於 4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報告書，並發布總統令略以：「(調查委員會)一致認定該上將(孫立人)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實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姑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
- 4、偵查終結後，國防部於 45 年 4 月 28 日簽呈總統核示起訴包含本件當事人王筠在內的 7 名被告，並請示牽涉孫立人等高級將領如何處理。國防部長俞大維並於同年 5 月 1 日致函總統府秘書長張羣，略以：「謹按郭廷亮案發生牽涉孫立人，一時中外騰傳，頗多懸揣，賴總統及時英斷，將全案作政治

處理…目前中外人士對孫立人案認為已成過去，儻因羅等經辦財務手續責任問題，聯帶質對，誠恐外界不明，誤為舊事重提，影響匪細。…擬請賜予轉陳總統，仍本一貫政治處理原則，對本案權行擱置，將羅等暫交妥保，嚴加管束…」。

總統蔣中正於同年5月21日批示：「此案應先追繳款項後再行處理可也。」總統府於同年5月23日以張羣名義依總統批示意旨函覆俞大維。部長俞大維遂於同年6月間先行批准組成追回贓款之專案小組，暫未批准已擬好之起訴書。

- 5、軍事檢察官於45年9月12日再簽請「新軍事審判法施行在即，未便再行羈押，擬即依法提起公訴，移付審判」，於同年9月19日經國防部長俞大維批准後，製作起訴書正本(原本製作日期仍為45年5月4日)，於同年9月27日連同卷證送國防部軍法局第三組(審判組)。國防部亦於同年9月27日簽呈總統核示本案如何處理。此次國防部長俞大維仍於同年10月1日致函總統府祕書長張羣，建議「權行擱置、暫交妥保、嚴加管束」。總統蔣中正於同年10月20日批示：「根據新軍事審判法人犯羈押之限期為多少？該羅○○等已羈押幾時？均查報。」國防部於同年11月8日將羈押情形呈報總統後，總統蔣中正原於同年11月24日批示「應交軍法審辦」，旋即又改變心意，以口頭指示「本案暫予擱置，不批復」。
- 6、由於國防部遲未接獲總統之指示，不僅在押之被告未能交保，受命審判官亦未傳訊任何一位被告(但曾傳喚證人)。至46年8月19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呈國防部參謀總長王叔銘，略以：「查羅○○…等5名，自寄押本部迄今，已逾1年6月，遲遲未見處理，渠等內心均感惶惑，情緒惡劣，疾病叢生…管理至感困難，除妥予勸慰外，為求安全計，懇請轉報層峯迅予處理」。受命審判官於同年8月23日擬具「甲：立即依法開始審判。乙：如不便審判，則可否將被告羅○○等五名均予暫交妥保開釋。」二案，經國防部長俞大維批示「照乙案呈報(總統)」，於同年9月19日簽呈總統核示。總統

府祕書長張羣及參軍長黃杰於接獲前述國防部簽呈後，另擬具「甲：羅等 7 名先行交付軍法審判，依法判處。如案內涉及孫立人部份，必須質詢者，似可由國防部遴派軍法官，親至孫寓密為詢問，作為筆錄，俾茲參證；至孫立人如確有牽涉，應負何種刑責部份，則暫予擱置，容後再議。乙：照國防部所擬，准將羅等 5 名一併暫予交保，隨時聽候提訊審辦。」兩案，供總統選擇。但總統蔣中正於同年 10 月 8 日閱後僅批示「羅等之贓款已否全數收回查報」，對於是否開始審判之問題仍未置可否。

- 7、國防部於 46 年 11 月 3 日再呈報總統贓款追回情形時，謂：「查追繳款項，本屬民事範圍，依法須俟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始能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似試圖藉以說服總統儘早決定是否開始審判。總統蔣中正於同年 11 月 19 日批示「照（張羣及黃杰所擬之）甲案辦」。嗣後，受命審判官始傳訊各被告，進行審判程序。
- 8、45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 160 條規定：「軍事法庭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刑事訴訟審判）、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憲法第 80 條之審判獨立原則係指：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審判獨立原則在保障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機制（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參照前引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內含原則之一。因此，依 45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 160 條規定、憲法第 80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436、499、

530 號解釋之意旨，軍事審判自應符合審判獨立原則之要求，組成軍事法庭之軍事審判官，於行使審判職權時，僅受法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倘若此職司審判、處罰之權力，竟遭行政權或立法權僭取，不僅違背審判獨立原則，更將因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縱使名義上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但若受軍事審判機關以外之權力干涉，甚至須秉該干涉者之意志審判，亦同。本件計有以下 2 點，構成行政權不當干涉軍事法庭之審判獨立：

- (1) 即使軍事檢察官已經起訴，但是在總統蔣中正下令「先行交付軍法審判，依法判處」前，軍事法庭才開始審判程序。其握有之權力。
- (2) 此外，如依判決犯罪事實所載，王筠「為其總司令孫立人侵占公款新台幣 48 萬元」，要求王筠為其開銷支用公款的孫立人，亦屬此一「犯罪行為」之參與者，而且是侵占公款之本人，依法應與王筠一併起訴、審判。詎料總統蔣中正因政治考量，下令「孫立人…應負何種刑事責任，暫予擱置，容後再議」。

前述總統蔣中正控制軍事法庭開閉，及決定追訴、審判對象之行為，係屬法律規定以外，以總統身為事實上行政首長的意志，所加諸於軍事法庭之干涉，自有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六、綜上，本件王筠受國防部 47 年 6 月 3 日 47 年度覆高昭字第 29 號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據上論結，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1 8 日

附表：參與國防部47年6月3日47年度覆高昭字第29號刑事有罪  
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47年1月28日47年度立範字第2號判決	軍事檢察官 趙公嘏	國防部 普通審判庭 審判長 李鴻慈 審判官 張放民、李濃	國防部長 俞大維 參謀總長 王叔銘 總統府秘書長 張羣 總統府參軍長 黃杰	總統 蔣中正
47年6月3日47年度覆高昭字第29號判決	--	國防部 高等覆判庭 審判長 劉志增 審判官 李光業、 沙輝、 李烈、 晉傳棟	國防部長 俞大維 參謀總長 王叔銘	總統府秘書長 張羣 總統府參軍長 黃杰 (代批)